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阜阳京悦 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京悦永顺")持有公司 180,240,12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.05%。本次冻结数量为 26,572,844 股,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4.74%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.91%。
- 京悦永顺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,不存在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,亦不会对公司 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

(一)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近期公司从控股股东京悦永顺获悉,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6,572,844 股股份 被司法冻结,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 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	冻结股份 数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司 股比	冻结股 份是否 为限售 股	冻结起 始日	冻结到 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 原因
京悦永顺	是	26,572,844	14.74%	5.91%	是	2023年3 月13日	2026年 3月12 日	宁波惟精昫竔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、 宁波焓湜枫德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财产 保全

合计	-	26,572,844	14.74%	5.91%	-	-	-	-	-
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(二)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京悦永顺	180,240,120	40.05%	26,572,844	14.74%	5.91%
合计	180,240,120	40.05%	26,572,844	14.74%	5.91%

二、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原因

经股东反馈,本次司法冻结系宁波惟精昫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 宁波焓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提请仲裁,相关方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法院")申请财产保 全,法院冻结了京悦永顺持有公司的 26,572,844 股股份。

三、本次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- 1、京悦永顺为公司控股股东,截止目前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;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;
- 2、公司与京悦永顺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, 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控制权、股权结构、公司治理等均不产 生影响,公司与京悦永顺也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约定。
- 3、京悦永顺正在就此事项与相关方积极磋商,争取早日解决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